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审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并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审查工作，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行业审查。

第三条 民航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行业审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组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审查；
- （二）负责组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核定专家组；
- （三）负责建设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库；
- （四）负责沟通、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反馈行业审查意见。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核实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情况，并维护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库。

第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配合管理局核实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情况

和维护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库。

第二章 企业资质申请材料

第六条 企业申请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的，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企业资质申请材料。

第七条 企业申请设计资质，在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材料的同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二）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图纸图签关键页等）扫描件；

（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的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非注册）的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图纸图签关键页等）扫描件；

（五）企业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企业申请施工资质，在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材料的同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工作简历扫描件;

(二)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的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

(三) 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或学历证明)扫描件;

(四) 企业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

(五) 按照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企业申请监理资质,在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材料的同时,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以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适用于申请甲级资质);

(三) 按照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行业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凡与实际情况不符,有伪造、虚报相关数据或证明材料行为的将认定为弄虚作假。

机场司将有关行为录入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并函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由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章 行业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机场司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转发的企业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中的业绩按项目所在地进行整理,并转相应管理局对业绩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管理局应当组织质监机构共同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开展业绩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向有关单位调取相应项目资料。

第十四条 管理局和质监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业绩情况核实,形成业绩情况核实表(见附件 1),并随附相应项目资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机场司收到管理局业绩情况核实表后,应当组织成立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核定专家组,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业绩进行核定并形成专家组核定意见。

专家组成员数量应当不少于 5 人。

第十六条 机场司对专家组核定意见进行审议后形成行业审查意见,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 1：民航专业工程项目业绩情况核实表

附件 2：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说明和指标
解释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业绩情况核实表

表 1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招标备案号	体现项目是否备案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建设投资	体现业绩经济指标	飞行区等级	体现业绩技术指标
设计类型 <i>体现业绩类型</i>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空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坪加油管道工程		
设计内容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i>体现人员业绩情况</i>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规划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场道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航灯光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管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航站楼弱电）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油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专业负责人_____。		
设计服务周期 <i>体现业绩实施日期</i>	设计起止日期：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行业验收日期： _____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质监机构盖章：	民航地区管理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设计单位: 若为联合体, 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全称。
2. 工程建设投资: 填写设计类型对应的工程经批准(或核准)的估算工程费用。
3. 飞行区等级: 若项目无法确定飞行区等级, 可填写“/”。
4. 设计类型: 根据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内容进行选择, 可多选。
5. 设计内容: 可填写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范围”。若为联合体, 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分工。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选择项目涉及的专业, 并填写对应的负责人姓名。
7. 设计起止日期: 填写合同中的日期。
8. 竣工验收日期: 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 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 可填写“/”。
9. 行业验收日期: 填写行业验收报告中的日期, 项目未完成行业验收的, 可填写“/”。
10. 若为工程总承包业绩, 仅需填写设计部分的相关内容, 并在备注中注明此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
11. 表后须附以下项目资料复印件:
 -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
 - (2) 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合同;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行业验收报告(或意见);
 - (5) 设计图纸和图签(体现相关内容的关键页)。

表 2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招标备案号	体现项目是否备案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体现业绩经济指标		
施工类型 <i>体现业绩技术指标</i>	<input type="checkbox"/> 场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空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目视助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内容	体现业绩主要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体现业绩实施日期
项目经理	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i>体现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显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i>同上</i> 竣工验收显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i>同上</i> 变更日期_____ <i>体现主持项目时间是否超过 60%</i>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显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竣工验收显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变更日期_____ <i>体现主持项目的时间是否超过 60%</i>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质监机构盖章:		民航地区管理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施工单位: 若为联合体, 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全称。
2. 合同金额: 填写施工合同所载的合同价格, 即签约合同价格。
3. 施工类型: 根据施工单位承担的施工内容进行选择。综合工程是指工程内容包含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目视助航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四类中的至少两类工程。
4. 施工内容: 可填写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范围”。若为联合体, 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分工。
5. 开工日期: 填写施工合同填写的开工日期。
6. 竣工验收日期: 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
7. 项目经理: 选择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并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建造师的证书编号。
8.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选择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并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9. 若为工程总承包业绩, 仅需填写施工部分的相关内容, 并在备注中注明此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
10. 表后须附以下项目资料复印件:
 -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
 - (2) 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合同;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变更的, 附人员变更资料。

表 3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监理业绩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招标备案号	体现项目是否备案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体现业绩经济指标	飞行区等级	体现业绩技术指标
监理内容	体现业绩主要内容		
监理服务起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监理工程师____, 证书编号 <u>体现总监的注册资格</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同显示总监理工程师____, 证书编号 <u>同上</u> 竣工验收显示总监理工程师____, 证书编号 <u>同上</u> 变更日期_____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质监机构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投资: 填写监理合同中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飞行区等级: 若项目无法确定飞行区等级, 可填写“/”。
3. 监理内容: 可填写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范围”。
4. 监理服务起止日期: 填写监理合同中的服务期限。
5. 竣工验收日期: 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
6. 总监理工程师: 选择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并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
7. 表后须附以下项目资料复印件:
 -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行业审查意见;
 - (2) 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合同;
 -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变更的, 附人员变更资料。

附件 2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关于商请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申报民航专业承包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民航机函〔2018〕16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民航局关于进一步开放民航工程设计市场的通知》（建市[2017]6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07]131号）等规定，制定本解释。

设计资质有关说明

（一）本设计资质是指民航行业设计资质。

（二）资历和信誉

1. 注册资本是指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的认缴资本。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指企业中对民航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3. 专业技术负责人：指企业中对民航行业的工程设计的某个专业工程设计负总责的人员。

4. 非注册人员：指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还没有建立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某专业已经实施注册了，但该专业不需要配备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只配备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

5. 注册人员具有二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其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6. 专业技术职称：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设计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正高级职称。

7. 专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对人员所学专业和技术职称的考核要求为学历专业为本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总体规划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理工类专业，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总体规划、总图设计、场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场道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工程力学等，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场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土木工程、岩土、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隧、市政工程、工民建、测量工程、地质

勘察工程等。助航灯光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电力信息类相关专业，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通信导航专业和航管气象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名称中含有“通信”“信息”及“通讯”的，电话交换、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程控交换技术、综合布线、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技术、大气探测技术、应用气象技术、防雷技术。供油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石油/天然气石油储运、油气储运技术、油气储运工程、石油天然气、航空油料管理和应用、化学工程与工艺相关专业，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石油天然气运输、供油工程、油料工程、石油天然气（注册）等。桥隧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交通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工程、桥梁工程技术等相近专业，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土木工程桥隧等。电子信息（航站楼弱电）专业对应的学历专业包括通信类、交通信息类、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职称专业包括机场工程、电子、电气、信息系统、无线电、自动控制、计算机、建筑智能化、网络等。

8. 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

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及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9. 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1）申请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的业绩。

（2）申请乙级升甲级资质的，企业业绩应为其取得相应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 2 项新建 4C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3）业绩必须是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且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备案的工程业绩（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除外）。

(4) 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企业业绩申请设计资质的，企业的有效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绩。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民航行业 2 个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总负责人（设总）所完成的项目业绩，若采用机场总体规划项目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的，还应当至少提供 1 个民航机场工程设计业绩，如全部为总体规划项目业绩或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业绩的，则不予认定。

(6)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民航行业 3 个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通信导航专业和航管气象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可以是作为通信导航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航管气象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的业绩。

(7)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单独开具，也可在《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的“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及资质等级”栏目中加盖印章。盖章单位可以为原设计单位或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部已经撤销的，可以由已运营的机场公司盖章。盖章单位需依据相关资料对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项目中所起作用、业绩完成单位、业绩完成时间、业绩规模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8)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还可以为申报项目的工程设计图纸有关要素。工程设计图纸需包含工程名称、设计说明、图签、图章等内容。

(9) 总体规划专业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可以为机场总图工程或机场总体规划项目。企业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主持过一项大型总图工程或两项中型总图工程的总体规划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总体规划专业技术负责人业绩全部为机场总体规划项目，则不予认定。

(10) 供油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可以为民航供油工程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

施工资质有关说明

(一) 本施工资质是指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 企业资产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三) 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2.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 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5. 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 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 1 名技术负责人。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9.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

11. 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2. 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1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

13. 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1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

（四）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业绩

1.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2. 业绩必须是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

3. “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15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4.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5. 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企业业绩、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申报资质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但应提供驻外使领馆商务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有效联系方式、工程项目概况、中标通知文件、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过程性文件，以及工程现场图片、有关新闻报道（如适用）等其他证明材料。

6. 企业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应至少包含一个境内工程业绩，如全部为境外工程业绩，则不予认定。

7. 申请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有关业绩应当至少包含一项含机场场道的道面工程业绩，其他业绩可以为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特性材料拦阻系统、排水、消防管网、管沟（廊）等与航空器起降、滑行及停放密切相关的工程。

8. 申请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有关业绩应当至少包含一项含跑道或者滑行道的助航灯光系统工程的

业绩，其他业绩可以为进近灯光系统、站坪灯光系统、标记牌、助航灯光监控系统、飞行区供电工程（含充电桩）等助航灯光工程。

9.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

10. 申请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有关业绩可以是 2 个民航空管工程业绩或者 2 个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业绩，也可以是 1 个民航空管工程业绩和 1 个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业绩。

11. 非民航专业工程（如填海工程）、试验验证工程、未经民航管理部门招标备案的民航专业工程的业绩，不予认定。

12.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13. 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并且自中标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主持施工项目的时间超过 60%，方可作为个人业绩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14. 用于申报民航贰级专业承包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应当为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

15.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工程业绩申报。

16.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仅按照单项合同额对业绩进行认定。

17.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企业申报材料中应当至少提供发包方正式变更文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能真实反映变更情况的证明材料。

18.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工程业绩申报。

19. 机场场道工程包括：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场道维修等飞行区相关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

20.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进近灯光系统，目视坡度指示系统，跑道、滑行道、站坪灯光系统，机场灯标等助航灯光系统，标记牌、道面标志、标志物、泊位引导系统等，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助航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工程（含充电桩）以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等。

21. 民航空管工程包括：区域、终端区（进近）、塔台等管制中心（不含土建工程）；空管自动化、地空通信、自动转报、卫星地面站、机场有线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雷达、自动相关监视、仪表着陆系统、航线导航台等导航系统；航行情报系统；常规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雷达、气象网络、卫星云图接收等航空气象工程、空管设施防雷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22.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包括：航站楼弱电系统和飞行区、货运区及生产办公区域弱电系统。

其中，航站楼弱电系统包括：

（1）信息集成系统：包括机场运营数据库，地面运行信息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或生产指挥调度系统），信息查询系统以及集成信息转发系统（含信息集成平台，消息中间件，中央智能消息管理系统等）等；（2）航班信息显示系统；（3）离港控制系统；（4）泊位引导系统；（5）安检信息管理系统；（6）标识引导系统；（7）行李处理系统；（8）安全检查系统；（9）值机引导系统；（10）登机门显示系统；（11）旅客问讯系统；（12）网络交换系统；（13）公共广播系统；（14）安全防范系统（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报警系统）；（15）主时钟系统；（16）内部通讯系统；（17）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18）综合布线系统；（19）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20）弱电机房及功能中心；（21）

无线通讯室内覆盖系统；（22）视频监控系统；（23）旅客自助服务类系统；（24）有线电视系统；（25）云平台系统。

23.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是指按照一定的工艺和方法，将不同规格、型号、性能、材质的设备、管路、线路等有机组合起来，满足机场弱电使用功能要求的工程。企业申报业绩中不满足上述标准的部分不计入有效业绩。

24. 相关附属工程包括飞行区内属于民航专业工程辅助设施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如通道口、灯光变电站、消防泵房、通导气象台站等工程，不包括功能相对独立和主要为办公服务的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资质有关说明

（一）本监理资质是指航天航空工程监理资质。

（二）注册资本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认缴资本。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本企业注册的取得航天航空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

（四）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同一监理企业注册的，可以按照取得的注册执业证书个数，累计计算其人次。

(五) 人次按有效注册证书的数量计算，一人多本注册证书可算作多人次，但当一人同时具备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其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计算时，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计算，反之亦然。

(六)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及以上航天航空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是指企业自申报之日起前 2 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飞行区指标为 4D 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业绩必须是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且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备案的工程业绩。

征求意见稿